

透視美國簽證

觀光・商務・

移民・留學・探親必備

梁開天

編著

崩亮

再版前言

「透視美國簽證」很快的再版出書，除要感謝讀者的支持外，也要謝謝經濟日報及自立晚報文化組的推薦。

本書修訂再版，增訂了最新赴美簽證的變動情形外，同時也搜集一九八七年暑期移民法規的新辦法，部分內容並刊登在美國紐約時報、世界日報各大報刊，本書為提供國內讀者最新資訊，做為赴美簽證前後的準備。（詳見附錄）

第一版出書後，我們仔細的比較本書與市面近十種同類型的書籍，論內容互有特色，「透視美國簽證」一書，我們有自信是最新資料、最真確的報導，本書絕不以價錢低廉取勝，而要求品質新速完整，希望讀者多加體會。

美國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七月

美國教育的三昧：

讀書時盡心

打工時盡力

遊玩時盡興

美國教育的四高精神：

1. 高入學率

2. 高淘汰率

3. 高學費率

4. 高獎學金率

序

「透視美國簽證」這是一本深入淺出，講述赴美各種簽證的專書。美國是當今世界的一等強國，無論就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的表現，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美國也吸引了世界各地的人民，前往該國從事觀光、商務、留學、移民、應聘的活動。

美國的人種，形形色色，它原本就是集合歐陸各民族的大熔爐。二次大戰以後，亞洲各地如日本、香港、新加坡、韓國的人民，也開始湧向這個富甲一方的國家。此外，從六十年代前後，有許多留學生、商務人員、移民者前往美國，並形成現代美國新華人的社會團。

美國自從於一九五〇年代制定移民法規，並實施「移民簽證」與「非移民簽證」，國人赴美簽證偶有聞諸多困難情事。事實上，美國的簽證是非常合乎法、理、情的依據，大可不必以有色眼光去看待，赴美簽證不准，必然有個別的因素，而不是專指某特定對象或整體而言。

中國人的民族性，往往造成口頭傳播特別發達，少數人赴美簽證被拒，就好像被「判兇入境」一樣，致以訛傳訛。本書所以名為「透視美國簽證」，就是在喚起國人的簽證自覺能力，導正赴美的「健康」心理。

美國在世界各地的領事官員，都有法律上所謂的「自由裁量權」，對不合適赴美人士拒發給簽證。所謂不合適的解釋可以說是多元標準的，如申請簽證者的年齡、教育背景、經濟基礎、時間等，但這絕不是「歧視」的態度。這些法理上的精神和個案事例，本書中第二部份並分類說明，可為當今透視美國簽證最好的佐證。

本書部份內容原著梁開天律師，畢業於台大及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有多年中外的法學素養及經驗，另蒯亮先生，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及舊金山大學博士班，曾任中國時報駐美西特派記者現任

教於輔仁大學，對留美法律頗有心得。「透視美國簽證」一書，內容充實，文筆推理周密，足為國人赴美觀光、留學、商務、移民等必讀的佳作，也是將來有志赴美青年朋友，臥遊計劃的南針，允宜人手一冊。

本書部份資料原曾由梁開天律師在報章刊載，雖然時間過遷，內容或因新規定或新的解釋而略有出入，但其法規精神仍然相同，是以本社仍將之編入，以為讀者參考。

本書之編輯目的，僅在於提供美國有關簽證方面之規定與知識。另加拿大移民法經修訂於一九八六年再重新開放，美國與加拿大僅一線之隔，風土人情十分近似，近年赴加拿大簽證居留人士日多，特一併附錄於內容，如有赴美加兩國簽證居留之具體問題，仍應參閱當地最新報章資料，並請教專業律師。

「透視美國簽證」一書，出版得以順利推出，要謝謝在台協會的有關人員，都非常關心留學生簽證情形；此外，梁開天律師的原著內容翔實，美國加州周靜海律師熱愛服務中國人，對本書貢獻卓見尤多，在此一併致謝。出書成於匆促，疏漏在所難免，還請讀友見諒，先進專家指教。

並預祝

美國簽證順利！

美國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五月

序、

第一部分 / 美國簽證法規之分析

壹、談來美之非移民簽證	7
貳、美國對外商入境簽證的管理	21
參、移民法中有關以職業條件申請移民的規定	28
肆、有關以商業條件移民的規定	38
伍、移民法中有關親屬移民的規定	
陸、犯罪記錄與移民問題	54
柒、也談所謂「綠卡」問題	58
捌、跳機犯了美國什麼法	62
玖、在移民法中前婚姻之合法解除問題	64
拾、簡述美國入境之有效簽證問題	67
拾壹、外國人在美國工作之問題	70

第二部分 / 簽證及居留文件說明

拾貳、移民歸化局之簡介	75
拾參、歸化美國的條件	76
拾肆、如何檢舉非法移民或僱用非法移民的公司行號	78
拾伍、未獲永久居留身份之前如何辦理出境手續	79
拾陸、持觀光簽證如何獲准在美國合法工作	80
拾柒、因國外居留喪失公民身份之恢復	81
拾捌、憑藉婚姻關係取得公民身份	82
拾玖、如何收養外籍孤兒並為之申請簽證	83
貳拾、如何為未婚夫或未婚妻申請簽證	85
貳拾壹、如何為親屬申請永久居留簽證	86
貳拾貳、外籍永久居留者如何辦理出境手續	87
貳拾參、遺失外籍人士登記卡補發須知	88
貳拾肆、如何向移民局取得文件之影印本	89

貳拾伍、如何申請非移民簽證或臨時簽證	90
貳拾陸、如何將觀光簽證改為永久居留	91
貳拾柒、如何申請美國公民身份證	92
貳拾捌、觀光簽證延期須知	93
貳拾玖、申請歸化的居留規定	94
叁拾、如何領養未滿十六歲的孩童	95
叁拾壹、L - 1 簽證	96
叁拾貳、如何為親屬申請觀光簽證	97
叁拾叁、如何申報地址變更	98
叁拾肆、外籍永久居留登記證之簡介	99
叁拾伍、緊急旅行之申請	100
叁拾陸、如何申請新的外籍居留證	101
叁拾柒、學生身份如何替配偶及子女申請簽證	102
叁拾捌、外國學生離境須知	103
叁拾玖、如何申請轉學	104
肆拾、如何把你的觀光簽證改為學生簽證	106
肆拾壹、學生身份如何申請許可打工	108
肆拾貳、如何延長你的學生簽證	109
FORM I-506 表格及說明	110
FORM I-539 表格及說明	111
FORM I-94 表格及說明	112
FORM I-134 表格及說明	113
I-130 表格及說明	114
FORM I-140 表格及說明	116
"A" Card Form 表格及說明	117
FORM I-485 表格及說明	118
FORM I-485 A 表格及說明	119
FORM SS-5 表格及說明	120

FORM G-325 A表格及說明	121
FORM I-102 表格及說明	122
非移民簽證申請表	123
美國在台協會旅行服務組須知	126
赴美學生簽證準備文件表	129
移民入境簽證及外國籍人登記申請書	131
第三部分 / 最新加拿大移民法規	
最新加拿大移民法及細則	135 ~ 213
第四部分 / 簽證相關問題附錄	
附錄一：台灣享有兩萬名移民配額之議	215
附錄二：移民局各項申請表格費用	219
附錄三：美國本屆國會閉幕移民法修正案／數百萬在美非法外僑 憂喜參半參議員辛普森誓言將重新提案	221
附錄四：移民美國的夢	223
附錄五：護照須知	229
附錄六：入境美國須知	239
附錄七：我國駐美協調會各辦事處地址	249
附錄八：美國各地移民分局地址	254

第一部份

美國簽證法規之分析

壹、談來美之非移民簽證

一・前 言

外國人來美國，要先向美國領事申請簽發簽證（VISA），簽證共分二類，一為移民簽證，一為非移民簽證。移民問題當另文討論，本文專談各種非移民簽證。

非移民簽證係指為特定目的，並不放棄其本國之住居所，來美從事各種觀光及商業活動或辦理各種業務，在其目的達到或任務完成之後，即應離美。本文目的在介紹各類主要非移民簽證，說明其意義與條件，俾使有意來美者，有一通盤認識。

二・簽證與護照

護照是本國主管外交機關所簽發給持有人的身份證明。護照之管理屬本國政府，以我國為例，護照之簽發機關為外交部，但外交部只管申請人申請護照之形式條件是否具備，至於真正申請出國的原因，以及應否准許，仍以各主管機關之核准出國意見為主。諸如學生申請出國由教育部核准，工商考察出國由經濟部核准，移民應聘則由僑委會核准等。

取得護照後，再持護照向領事館申請非移民簽證，領事館根據申請簽證之原因而決定其簽證之種類。申請人申請護照之原因與申請簽證之原因未必一致。因護照只是本國政府所給申請人之身份證明，請求外國政府對持照人協助並保護，此為國際互惠禮儀。至於是否簽發簽證則為美國領事根據申請人來美之目的與美國之安全與需要而決定。

取得簽證，只是美國領事准申請人在一定時間內進出美國，至於在美國居留多久，美國領事不管，由移民局於申請人入境時決定。通常美國領事對簽證之有效時間加以限制，如以商務考察或學生身份申請B1或F1簽證，則均給以四年可以多次使用之簽證。舉例說明，甲獲得B1簽證，領事在申請人之護照上蓋一簽證章，註明在四年內可以多次（multiple）進出美國，亦即四年之內甲進出美國，不必重

新簽證，但每次進入美國停留之時間，不得超過一年。

其次護照之有效期間與簽證也不一致，如前例之甲以商業考察出國，其護照有效期間可能為一年，美國領事給以四年簽證，過一年後護照有效期間已過，但簽證仍有效。甲此時只要將其本國護照之有效期間延到甲實際來美入境日期之後六個月即可。

三・入境與居留

外國人來美必須通過美國國境，准否外國人入境，是國務院之權限。入境後應准申請人在美停留多久，是移民局之權限。例如以商業考察為由向美國領事館申請簽證，獲准四年之B類赴美多次簽證，並不表示到美後可以居留四年，只是可以在四年之內隨時或多次進出美國。入境之後再由移民局根據需要決定在美停留時間。以B類簽證入境為例，其居留通常不超過六個月，如需延期應向移民局申請，與簽證無關，移民局根據入境簽證，決定其可以在美居留的期間。但在美居留之原因不必與簽證相同。如以B類簽證入境，原本只能居留六個月，但因其具備貿易或投資商人條件，可以由B類居留原因改換為E類原因，可以每年延期。所以說簽證與居留是相關但不一定一致。

四・商務考察

美國移民法規定，凡是有商業需要，均可以向美國領事館申請B1簽證，所謂「商務」(business)依美國判例解釋係指純不涉及在美國就業行為的商業或職業性之活動。舉凡國際間商業來往，只要與推展商務有關均屬此類。通常美國領事館應以下列情況作為參考：

- 1 需有保留其本國住居所的明確意圖。
- 2 其商業之主要登記地及其營利根據地仍在其本國。
- 3 赴美之商業活動未必是暫時性，但每次入美之目的必需是暫時性。

上述原則說來容易，在實務上合理運用並非易事。國務院(State Department)舉下列案例說明「商務考察」之範圍。

- (1) 外商來美從事商業交易而不涉及在美接受工作(如鑽石商人來

紐約接受訂單而在荷蘭切割鑽石，又如日本計算機廠商代表來美接受訂單）、或交涉簽定契約、或尋求技術指導、或進行法律訴訟、或參加各種商業教育、職業性會議、或從事獨立性研究工作。

(2) 外人來美提供美國所需要之勞務而不在美國接受薪水，但可接受留美期間之費用開支津貼。

(3) 外人來美接受職業訓練，仍由其本國支薪而不接受美國僱主薪水，（但可接受在美僱主之費用津貼）。

(4) 外人依美國對外協助法案（ Foreign Assistance Act of 1961 ）來美接受訓練者。

(5) 教會間交換牧師來美仍由其原教堂支薪不接受地主國薪水者。

(6) 美國公民在海外之僱傭人員隨同其僱主來美者。

(7) 受僱人員來美探訪其僱主，其僱主並非美國公民亦可。

(8) 職業運動家（如高爾夫球手、賽馬手等）來美參加比賽，除獎品外不接受薪水者。

商務考察入境可以停留六個月，必要可以再延長六個月。又持此類簽證入境者，家屬不得隨行。

五・觀光考察

除商務考察外，商人亦可以觀光簽證（ B2 ）來美考察，觀光簽證包括下列情況：

- 1 觀光遊玩。
- 2 來美探訪親戚朋友。
- 3 來美就醫。
- 4 來美參加會議或其他社交活動。
- 5 來美參加各種業餘運動或音樂等活動而不接受任何報酬者。
- 6 在美外僑（在美未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如學生、交換學者，公司派遣人員）之未婚妻或未婚夫。

觀光簽證在美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如有特別需要，移民官亦可根據實際原因延長，但不可超過一年。

通常無特定目的，商人可以觀光名義來美作一般性的考察與參觀，以吸取經驗。

六·貿易或投資商人

依美國與各國所訂通商友好條約，美國對於貿易商人（treaty trader）或投資商人（treaty investor）及其隨行家屬均准以 E 1 或 E 2 簽證入境。

所謂貿易商人，來美之目的在促進美國與他國間之貿易。投資商人係指其來美作相當規模之投資。

此類商人來美主要是要促進美國與其本國間貿易，是以該商人必需屬於其本國之貿易公司。至於貿易之類別並無嚴格限制。諸如國際間銀行業務、保險、運輸、觀光、通訊、新聞採訪等。通常貿易涉及金錢暨貨物的流通。而此貿易額佔該商人所工作公司總貿易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如該外國貿易公司在美國設有分公司，則對貿易額的要求並不嚴格。

貿易商人在美停留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一年期滿後可以延期，對延期次數並無限制，只要其投資事業需要，可以無限制延期。投資商人在美可以從事其所投資之事業，但其家屬非經移民局許可，不得工作。

美國對商業發展原則是鼓勵自由競爭與公平競爭，對外來投資並無特別限制，只要誠意投資，沒有不准的。根據通商友好條約（Treaties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我國與美國亦訂有此約），美國對於條約國均有互惠條款。我國商人可以取得 E 1 簽證，來美可以從事各種推銷活動或作售後服務。或以 E 2 簽證來美從事投資活動，如設立加工廠，或與美人合作從事生產活動。

美國領事審查 E 類簽證申請，重在確定其是否能促進兩國貿易，然如投資額大，對美國就業有幫助，亦可獲得 E 簽證。

七·赴美提供勞務人員

美國之所以富與所以強，實有賴科技進步，人材濟濟。為促進其工業進步，美國仍需他國技術人員協助，美國由於進步太快，人力缺乏

，因此有外人入境提供短期服務的規定，此種情形共分三類：

- 1 第一類：具有傑出才能來美提供服務者。
- 2 第二類：來美提供普通勞務者。
- 3 第三類：來美接受訓練者。

此三類人員在美居留時間，均視實際需要而定，其入美簽證分別以H 1、H 2、H 3代表。此三類人員之眷屬均可獲得來美簽證，其簽證記號為H 4。

所謂傑出才能（workers of distinguished merit and ability），移民法規並未說明，美國國會修正案所作解釋為：其技術程度超過一般水準或在其工作範圍內曾受高等教育。

第一類人員居留時間並無明確限制，視實際情形而定。第一類可以說是美國為吸收他國人才而設。

第二類係來美提供普通勞務者，此類外人來美必須不影響美國勞工就業情況。移民局每年列出美國各種行業缺乏勞工之名單。此類勞工必須是美國所需要而國內不足者，而其來美必須是暫時性。在移民局批准前必先獲得勞工部核准。此類人員留美以不得超過三年為原則。

第三類，美國願提供各種訓練機會給外國廠商及其他各行各業，只是訓練的目的是促進受訓人員本國之利益，而不致影響美國工人之就業。移民局核准之前需對其本國是否有同樣受訓機會，是否有此必要予以考慮。

H類之人員入境及其居留必需先經移民局核准，與E類之情形不同。E類可逕由駐外領事決定。H類必先由其僱主（employer）備齊所有證件向僱主所在地之移民局申請核准後，憑核准通知再向領事申請簽證。

八·國際公司業務人員

多國企業之經營在世界各國已普遍流行。母子公司之關係，不僅涉及資金的流動，人員技術的流通更為重要。美國移民法中有所謂L類專指此類人員而言。

國際間之連鎖公司如因需要而派遣其管理或技術人員來美，在性質上是長期居美，但又非移民。L類簽證即配合此一需要。依移民法規定，此類人員來美必符合下列規定。

1 在申請時必須在同一公司服務一年以上，亦即在來美國前必須服務相關之連鎖公司（母子公司或姐妹公司）。

2 必須屬於管理（managerial），行政執行（executive）或具有專業知識人員（specialized knowledge）。只有這些人才能促進國際連鎖公司的業務。

所謂專業知識，究指何類人員，根據判例，公司負責人的執行秘書，特別銷售助理或公司會計人員均屬此類。

3 關係公司的定義：移民法對公司人員之移動範圍很鬆，只要公司間有共同資金之關係即可。諸如外國公司與美國公司同屬一人投資者，母子公司，連鎖公司等等。僅有共同利益或公司間有契約關係並不屬此類。

4 暫時性居留：L類人員來美，目的不在移民，其目的乃在暫時在美居留以促進公司間的經營。通常移民局對L類居留以不超過三年為宜。但L類人員在留美期間可以公司管理人員為由申請居留。因此類人員申請不必經過勞工部核准，反而較一般移民申請為省事。

九・新聞人員簽證

新聞人員來美擔任其本國新聞事業之代表，可以獲得I簽證。根據移民局規定，凡外國新聞報，電台，電影或其他新聞事業團體，均可派遣其代表，長駐美國採訪新聞。但必須申請人之本國對美國新聞人員有相同待遇，美國始基於互惠原則，簽發此類簽證。茲參照美國國務院簽證手冊作如下說明：

1 新聞人員來美可以携眷，眷屬在美不可工作。

2 新聞人員在美如要更換工作，應得移民局同意。

3 商業性電影公司之代表來美從事製片或推銷工作不屬此類簽證，除非該電影之製作係屬教育或新聞性質。

4. 來美從事工業技術資料之蒐集與發佈亦可獲得 I 簽證。

十・美國公民之未婚妻或未婚夫簽證

美國公民可以申請其在海外之未婚妻或未婚夫來美結婚。這是避免美國公民爲了結婚，遠涉重洋，勞民傷財。而未婚妻或未婚夫在海外，只要未婚夫或妻在美向移民局申請核准，即可經由較簡單的程序，由美領事館簽發 K 簽證來美。申請人來美前，必須宣誓在到美後九十天內與其未婚夫或妻結婚。茲再參照美國國務院簽證手冊，作如下說明。

1 未婚夫妻雖從未見面，移民局亦可核准美國公民在美國之申請。領事在簽證時，可以調查其婚姻是否真實。

2 未婚妻或夫來美可攜帶其前婚姻所生子女，但美國公民在向移民局申請時應先註明該未婚妻或夫之同行子女。

3 未婚妻或夫前婚姻子女亦可在一年內申請來美與其父或母團聚，但一年以後，則需按一般移民手續辦理。

十一・船員簽證

是凡在船上或航空器上工作之人員，來美接船接機（飛機）或乘船乘機來美上岸者，均可獲得船員（Crewman）簽證，以 D 爲代表符號。船上工作人員種類繁多，諸如豪華船上之美容師，售貨員，電匠等均爲船員。因此只要在交通工具上之正規服務人員，均爲船員。船員之 D 簽證只是便利船員進出美國以執行其業務。茲參照美國領事簽證手冊，作如下說明：

1 外國私人駕遊艇來美，如將在美國水域停留二十九天以上，而又未放棄其外國住所者，則可申請 B 1（商業考察）簽證入美。

2 船員來美接船，如其將在美停留二十九日以上，則可以 B 1 簽證來美。

十二・過境簽證

申請人過境美國，可以申請過境簽證，以 C 爲代表符號。所謂過境是指：

- 1 申請人所乘交通工具途經美國。
- 2 申請人持有赴目的地之機票或船票。
- 3 申請人帶有足夠金錢旅行。
- 4 申請人獲得他國之入境允許而必須途經美國。

過境簽證只是暫時允許申請人過境，自不可在美國超過合理的時間。航空公司對過境不走之旅客，不准其退回未使用之機票。

十三・學生簽證

- 1 申請人須獲得為移民局所承認的美國學校之入學許可（I-20）
- 2 有足夠的錢支持申請人在美求學。
- 3 申請人之英文程度足以來美繼續研究其本行學業。如申請人英文程度不夠，則其所申請之學校亦可准其先入學學習英語。
- 4 申請人在結束學業後無意逗留美國，美國領事有權對某些有問題案件，要求提出保證金，以保證其在美維持學生身份。

國際間學生交流，向為各國所鼓勵，我國自台灣來美留學生每年據統計近五千名，人數衆多，惟學成歸國者比例不多，因此造成美國領事有理由懷疑申請人來美是以求學為手段，而以移民為目的。於是美國領事不免對申請人之動機與條件多方調查。但申請人之動機，不可僅憑推測，但申請人之條件，美國領事則可將標準提高。下列諸問題，值得一提。

1 英文程度問題：如果申請人所申請之學校要求申請人入學前應有相當英文準備，則領事可以與申請人會談時測驗申請人之英文程度，諸如要求申請人閱讀英文書籍等。但如所申請學校允許申請人入學前先學英文，則領事即不得再對申請人過份要求。（參見美國領事簽證手冊 22 CFR 41.45）

2 所謂足夠金錢來美留學，係指申請人來美後不僅可以維持生活，且不致為生活所逼而打工。申請人必須證明有足夠的經濟來源供應其在美國求學。當然申請人不必準備全部現金。但領事可以要求帶足第一年的生活費用，並有其他來源可供第一年以後之求學費用。